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元立光电”）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高仁文先生、邱添敏女士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内引用的释义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情况	13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20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高仁文、邱添敏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高仁文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邱添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6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7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协办人。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马玉栋、罗寅锋、王涛、裴付升、周梓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Yuanli Opt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元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874827

股票简称：元立光电

分层情况：创新层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董事会秘书：吕培荣

邮政编码：523593

联系电话：0769-86013438

联系传真：0769-860134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angyuanli.com/>

电子邮箱：Tomaslv@yuanlijt.com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二) 内核委员意见

2025年12月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到会7人，实到7人，参加表决7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要求。

经讨论，内核委员一致认为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7.42 万元、23,403.79 万元、28,773.50 万元和 17,10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9.15 万元、2,480.02 万元、3,116.33 万元和 2,729.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0.98 万元、2,395.81 万元、2,902.46 万元和 2,754.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45 万元、-245.91 万元、2,916.89 万元和 1,601.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4,207.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680.78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46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4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27.42 万元、23,403.79 万元、28,773.50

万元和 17,10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9.15 万元、2,480.02 万元、3,116.33 万元和 2,729.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0.98 万元、2,395.81 万元、2,902.46 万元和 2,754.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45 万元、-245.91 万元、2,916.89 万元和 1,601.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4,207.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680.78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46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4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发行人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4,868.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97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124.7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现股本 2,934.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395.81 万元、2,902.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1.91%、12.5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

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创新、技术及方案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

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水平、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元立及新扬昕从宁波璨宇光电有限公司购买价值7,420.00万元土地、厂房和设备外（公告编号：2025-021），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5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40,0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9.02% 至 4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50.00 万元至 6,6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56% 至 113.3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50.00 万元至 6,5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1.89% 至 125.67%。2025 年度业绩系初步预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导光板受下游液晶显示面板（LCD）及终端消费需求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滑，液晶显示面板厂商将会减少背光显示模组及导光板的采购，致使公司所在行业面临波动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目前正处于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但同时未来面临着 OLED、Micro 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的竞争，未来需求变化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且目前主要集中在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领域，未来可能存在因显示技术迭代引发的导光板产品市场需求下滑风险。同时在 LCD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大陆导光板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公司也面临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集中在车载显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应用领域，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在其他产品方面的拓展受阻，也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中 LCD 技术处于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一旦出现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高效的显示技术，现有 LCD 显示技术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市面上除了 LCD 显示技术外，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

术有 OLED、Mini-LED、Micro LED 等，这些显示技术无需导光板。

如未来 OLED、Mini-LED、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若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不能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技术提升、产能扩张以及出货量增加，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情形。如果未来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出现停滞或大幅萎缩、导光板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导光板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导光板行业或者已有的导光板企业因原有客户需求减少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将可能导致导光板行业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出现产能过剩以及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1.91 万元、12,144.03 万元、15,032.92 万元和 15,20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3%、59.01%、65.51% 和 53.80%，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76 万元、2,096.47 万元、3,167.21 万元和 3,731.23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备货生产的生产管理方式，并根据以产定采和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实施采购，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未来，如果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导光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95.39%、92.56%、93.44%和94.4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未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将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但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实现收入需要一定时间。若未来导光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人才，并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4.30%的股份，并合计享有公司80.1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元立光电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学材料领域，致力于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为实现该目标，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构建高效的生产与管理体系，并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已自主研发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以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等。

（一）模式创新

公司以建设智能化、现代化工厂为导向，通过引进专业化人才、组织产线自动化专家评估等手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成功建成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突出、管理体系完善的现代化生产基地。

在传统导光板生产流程中，投料、烘料、裁切、抛光、检验、覆膜等环节长期依赖人工操作。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转型，对关键工序实施机器自动化改造：建成全自动供料系统，显著提升投料与供料环节的效率和洁净度；与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合作开发自动裁切抛光机，实现注塑成型后导光板的流水线自动传送；批量引进智能化检测设备替代部分人工，对导光板光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高效良率

判定，检测合格后由自动覆膜机完成最终工序。

通过生产模式的系统创新，公司产品在品质稳定性、良品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优势，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并赢得广泛信任。

（二）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将技术视为核心竞争力，长期专注导光板领域的研发与突破。公司设立专业研发中心，积极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了一支在光学设计、模具研发、注塑工艺及自动化生产等领域具备深厚经验的开发团队。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已取得多项重大创新成果，并获得诸多荣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发明专利 15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并已掌握包括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及超薄产品双穴成型模具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依托自身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系统开展背光源导光板入光面、反射面及出光面微结构形状与角度的深入研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理论参数、构建背光模组结构模型、光学仿真分析及样品试制测试等一系列研发流程，已累计开发出超过 800 款导光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终端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直下式反射罩和扩散板产品运用光学仿真和模流分析软件，通过调控驱动芯片来实现分区点灯，从而呈现出更高清显示效果，在光扩散度、亮度以及光斑暗格、漏光串光等各项指标上实现高水准；公司运用高增益网点技术开发出高亮度、低功耗产品，其异形斜向撞针设计已获得发明专利。

（四）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与京东方、国显科技、翰博高新、联创光电、伟志光电、瀚达美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车载导光板产品及 Mini-LED 光学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理想、问界、蔚来、大众、丰田、

奔驰等知名汽车智能座舱；公司平板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华为、荣耀、联想、小米、OPPO、VIVO、谷歌、亚马逊、惠普、戴尔、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在我国导光板行业仍处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的背景下，公司在全球车载显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根据测算，2024年公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为10.97%、平板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为16.78%，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为8.20%：

公司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市场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销量（万片）	1,658.48	1,862.44	2,555.72
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万片）	19,720.00	21,460.00	23,290.00
公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8.41%	8.68%	10.97%
公司平板电脑类导光板销量（万片）	3,760.94	4,340.89	4,380.87
全球平板电脑显示面板出货量（万片）	25,800.00	24,100.00	26,100.00
公司平板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14.58%	18.01%	16.78%
公司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销量（万片）	589.81	1,111.63	1,427.09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万片）	18,590.00	16,740.00	17,400.00
公司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	3.17%	6.64%	8.20%

注1：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该品类导光板销量除以全球该品类面板或产品出货量计算而来。

注2：2022-2024年全球平板电脑及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来源于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2022-2024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来源于集邦咨询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

本保荐机构经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在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良好。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大象投顾拥有行业研究分析经验，有助于分析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状况、分析企业的竞争优劣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大象投顾是专业的行业研究咨询机构，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国内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业内口碑良好。大象投顾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大象投顾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大象投顾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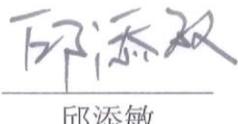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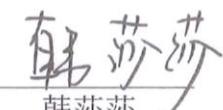
附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仁文 
邱添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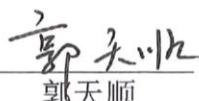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韩莎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郭天顺

总经理:


杨 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高仁文、邱添敏两位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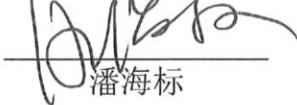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被授权保荐代表人：


高仁文


邱添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